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廖○○

法定代理人　廖○○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就附表一編號1至12之保險契約請求給付保險金，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請求附表一編號13至15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雖更正各項保險契約之請求金額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0,549,290元），但原告並不願變更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三第143頁），核原告所為追加係基於原告因民國113年11月3日所受墜樓傷害之同一原因事實，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原告與訴外人吳○○曾為男女朋友，嗣後各自婚嫁，然於113年5、6月間，原告與配偶離婚，此時吳○○亦與配偶離

婚，因緣際會，吳○○與原告重新交往，並同居於吳○○之住所即「苗栗縣○○鄉○○○村○○○0鄰0號」，平日是分房而睡，吳○○甚至開心計畫要於113年11月間與原告前往日本旅遊。然於113年11月3日晚間原告因故心情不佳，亦懷疑吳○○有與其前妻聯繫，因而與吳○○因吃醋而爭執此事，嗣後吳○○不願與原告爭辯，自行返回自己房間休息，然113年11月4日凌晨起床時，發現原告已臥倒於一樓地面，吳○○立刻向前確認原告狀況，並立即打110報警，然竟於報警中驚慌失措，亦未經查證，向110脫口而出原告是自殺，又再告知前來「苗栗縣○○鄉○○○村○○○0鄰0號」員警，原告是自殺。

㈡經查，113年11月3日（應為4日之誤）凌晨原告緊急送醫，吳○○竟又告知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急診室「原告與吳○○吵架後由二樓跳下」，然吳○○實際並無親眼看見原告是自己由二樓跳下，因吳文德於113年11月4日凌晨看到原告時，原告已臥倒於一樓地面，吳○○絕無看見原告是如何受傷。次查，原告緊急送醫後，於113年11月4日吳○○才發見二樓旁之屋頂上方有原告之「綠色拖鞋」及「仍掛在衣架上之衣物」，此有照片可稽，赫然發現原告係因撿拾屋頂上方「仍掛在衣架上之衣物」，才會失足掉落至一樓，吳○○為其錯誤行為，終日深感良心不安，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自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再查，原告係「頭部外傷併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左側顱骨骨折」於113年11月4日於光田醫院急診求診，並接受緊急開顱減壓移除血塊和顱骨手術及置放顱內壓偵測器手術和緊急胸管引流手術，和左側頂部撕裂傷清創縫合手術，術後於外科加護病房治療，於113年11月13日接受錐體成形術（胸椎第8及12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和顱骨成形手術，因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原告現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訴外人即其三弟廖坤城為其監護人。

㈢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原告確有自殺行為，被告不得以吳文

德單方面錯誤陳述而據以拒絕理賠，原告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之保險（共15份保險契約），被告尚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金額」欄之保險金尚未給付，依此，爰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0,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緣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於①89年6月14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鍾愛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並附加「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保額1,000元）、「平安保險附約」；②同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及③「（保單號碼：0000000000）得意還本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④91年2月25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⑤91年11月5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美意年年終身保險」，原保額50萬元，減額繳清後保額為152,868元；⑥92年10月1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保額500元，並於105年11月25日附加「新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原保額50萬元，傷害險週年增額為51萬元；⑦98年12月4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額1,000元;⑧101年11月5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原保額1萬美元，減額繳清後保額為1,723美元；⑨102年8月26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添采終身壽險」，保額40萬元；⑩104年5月6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好事年年終身保險」，保額8萬元；⑪112年8月2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額50萬元，並附加「實全心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10計畫別）；⑫113年6月3日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三

倍真醫靠住院定期保險」，保額20萬元（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7、11至15所示）。

㈡嗣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凌晨在吳○○（即原告同居人）住所（苗栗縣○○鄉○○村○○○0鄰0號），自二樓墜落（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全身多處骨折之傷害，由吳○○報案後經救護車送至光田醫院急診住院治療（住院期間113年11月4日至22日，共19天，下稱系爭住院），經診斷其受有「1.頭部外傷併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左側顱骨骨折術後（11月4日右側顱骨切除及移除硬腦膜下出血）及右顱骨缺損術後（11月13日顱骨成形手術）。2.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3.頸椎第6節骨折。4.胸椎第8及12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術後（11月13日錐體成形術）。5.左側胸肺挫傷及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第2至8節）和氣血胸術後（11月4日胸管引流）。6.左側肩胛骨骨折。7.肝功能不全。8.高血壓。9.雙側顱骨骨折。10.左側頂部撕裂傷術後（11月4日清創縫合）」之傷害。

㈢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主約部分，被告於114年7月25日已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250,000元、於114年7月30日已給付「殘廢保險金」501,014元（含紅利）、於114年8月6日已給付「全殘關懷保險金」500,000元；另「保單號碼0000000000」部分，被告於114年7月30日已給付「殘廢保險金」1,502,133元（含紅利）、於114年8月6日已給付「全殘關懷保險金」500,000元，兩張保單合計已給付3,253,147元，其餘保單因涉及條款除外責任（故意行為）被告未予賠付。

㈣末查，原告係於114年7月11日始向被告提出失能理賠之申請，倘原告主張為有理由（假設語氣，非自認），其關於殘廢保險金利息之請求，應自114年7月27日起計算（保險法第34條參照）。

㈤至於原告主張「新豐彩10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添采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等3張保單（詳附表二編號8至10），原告已分別於105年11月25日、109年7月6日及112年9月22日辦理解約，原告據此再為請求即無理由。

㈥綜上，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凌晨於苗栗縣○○鄉○○○村○○○0鄰0號，自二樓墜落到一樓地面。

㈡原告係由吳○○報警送醫。

㈢原告當日係送光田醫院急診並進行開顱手術，住院至113年11月22日出院，合計住院19日。

㈣原告目前身體狀況已達一級殘廢等級。

㈤原告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附表二所示15張保單。

㈥被告已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主約部分，於114年7月25日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250,000元、114年7月30日給付「殘廢保險金」501,014元（含紅利）、於114年8月6日給付「全殘關懷保險金」500,000元；另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告於114年7月30日已給付「殘廢保險金」1,502,133元（含紅利）、於114年8月6日已給付「全殘關懷保險金」500,000元，兩張保單合計已給付3,253,147元。

㈦原告於114年7月11日始向被告提出給付失能保險金之申請。

㈧被告於114年7月18日收到起訴狀繕本。

㈨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已經繳清後保額變更）之保單自殺不賠的條款是約定在24條。

㈩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鍾愛終身壽險，其自殺不賠條款約定在第25條。

㈠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鍾愛終身壽險之附約「國泰溫心住院日額附約」自殺不賠條款在第19條。

㈡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鍾愛終身壽險之附約「國泰平

安保險附約」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1條。

㈣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17條。

㈤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2條。

㈥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17條。

㈦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美意年年終身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5條。

㈧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4、25條。

㈨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之附約「國泰人壽新好骨力傷害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7條。

㈩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2條。

㈠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1條。

㈡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3條。

㈢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5、26條。

㈣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之附約「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自殺不賠條款在第14條。

㈤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自殺不賠條款在第22條。

㈥吳○○向臺灣苗栗地檢署自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案經臺灣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9798號為不起訴處分。

㈦原告於114年3月31日受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所據以請求之「新豐彩10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添采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等3張保單是否於本件墜樓事故前已經解約？

㈡被告以原告係故意自殺拒絕賠付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120,24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執之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㈡原告所投保如附表二所示之各保險契約涵蓋健康險、意外險、壽險，原告因墜樓導致身體罹患第一級失能，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保險金，為被告以前詞抗辯，故原告自高處墜落究竟是否屬於各保險契約中約定「自殺不賠」之範圍，乃本件爭點。再者，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之權利發生要件之約定，係有利原告之事項，自應由原告就被保險人就事故發生且因該事故已達第一級失能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於保險契約約定符合特定情形則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則屬權利障礙要件，於原告已得證明權利發生之情形下，由被告負擔證明該權利障礙事實存在之舉證責任。基於此種理解，原告僅需證明有符合保險契約所定事故發生之事實，並不負擔證明被保險人「非故意」之舉證責任。至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特別排除事由，則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始得阻卻其保險金之給付義務。

㈢原告自高處墜落傷及腦部，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已達第一級失能，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被告抗辯原告係因故意自殺行為才會自高處墜落等語，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凌晨在苗栗縣○○鄉○○村○○○0鄰0號發生墜樓事故，第一時間送往光田醫院急診，依原告於光田醫院病歷記載：「病史：This 53-year-old female with history of HTN,DM,Heart disease suffered from drinking and suicided with falling off from 2F height:（後略）」（見本院卷二第66頁），可知於原告被送醫急救之時，陪同之人即吳○○已明確向醫護人員表明原告墜樓之原因為自殺，足證原告墜樓事故，乃係原告故意自殺所致。雖在場之人即吳○○事後翻異其詞，然病患因急診入院，家屬為期病患能儘速得到正確診治，對於醫護人員有關就醫原因之詢問，衡情莫不據實為之，況醫護人員對於病患到院急診之原因，亦無在病歷上虛偽填載之動機及必要，故本院認前述病歷資料，實有特別可信性，真實性不容空言爭執，原告空言否認前開病歷資料內容之真正，則難認屬實。

2.又依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記載：「案件項目：自殺，報案方式：電話，案發地點：苗栗縣○○鄉○○○村0鄰0號，報案時間：2024/11/04 02:53:00」；警局處理說明：「（前略）本中心電詢報案人係跳樓自殺（後略）」；回報說明：「…龍騰所警員廖育祥回報：到場後發現有一名女子（廖○○，60年次）躺在案發地（苗栗縣○○鄉○○○村0鄰0號）地板上，頭部著地且大量出血、幸仍有呼吸心跳及打呼，報案人吳○○（男，61年次）蹲坐在旁等候救護車到來，救護車到場後，初步包紮遂送往臺中市大甲區光田綜合醫院救治。報案人吳男稱與廖女目前同居於苗栗縣○○鄉○○○村0鄰0號，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廖女長期酗酒，嗜酒如命，喝醉酒後會大吵大鬧。今日廖女獨自飲酒後，報案生活不如意，今年6月份父親離世、又遭交往23年之前男友始亂終棄，壓力太大揚言不想活了，報案人見狀後，立即制止且兩人發生口角，等待爭吵結束後，廖女便於案發第二樓陽台跳樓自殺。現場員警檢視現場及住處內均無武器、打鬥痕跡抑或物品、屋內擺設遭損壞跡

象。已做自殺通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頁）。

3.再者，依警員廖○○114年7月29日職務報告記載：「一、警員廖○○於113年11月4日於2時55分接獲報案，苗栗縣○○鄉○○○村0鄰0號有自殺案件。到場發現係到場後發現有一名女子(廖○○，60年次)躺在案發地(苗栗縣○○鄉○○○村0鄰0號)地板上，頭部著地且大量出血、幸仍有呼吸心跳及打呼，報案人吳○○(男，61年次)蹲坐於旁等候救護車到來，救護車到場後，初步包紮遂送往台中市大甲區光田綜合醫院救治。報案人吳男稱與廖女目前同居於苗栗縣○○鄉○○○0鄰0號，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廖女長期酗酒，嗜酒如命，喝醉酒後會大吵大鬧。今日廖女獨自飲酒後，報案生活不如意，今年6月份父親離世、又遭交往23年之前男友始亂終棄，壓力太大揚言不想活了，報案人見狀後，立即制止且兩人發生口角，等待爭吵結束後，廖女便於案發第二樓陽台跳樓自殺。現場員警檢視現場及住處內均無武器、打鬥痕跡抑或物品遭損壞跡象。二、次日，報案人吳○○與廖民之胞弟廖○○至派出所表示保險公司不會對自殺進行理賠故要求職本人更改渠報案內容[自殺]改成意外墜樓。職表示以下三點：(1)報案內容係報案人撥打110報案後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輸入案件非系派出所權限能做更改，且當時救護單位亦有接獲通知報案及到場急救，救護單位也不可能更改渠報案內容。(2)若職隨意更改或開立報案證明單給對方，其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可能涉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甚至以該行為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保險公司亦有權提告。(3)職最後表示不願更改非自殺之報案內容，且依職至現場所見所聞進行回報，亦有作自殺通報。日後等待廖○○康復後再進行筆錄製作釐清當天情況。三、報案人吳○○與廖民之胞弟廖○○多次至派出所要求職更改報案內容或是開立證明表示廖○○非自殺之事實，方便渠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對方揚言對職檢舉並陳情苗栗分局督察組，職表示不願意且多次進行溝通，並解釋此行為係違法之行為。」等語（見本院卷二

第39至40頁）。

4.苗栗縣警察局114年7月23日苗警勤字第1140033887號函檢附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之錄音檔：「勤務人員：喂，您好，我這邊警察局，你有跟119報那個有人墜樓是嗎？報案人（吳○○）：對對對對對對…。我這邊是苗栗縣..勤務人員：嘿。報案人（吳○○）：這邊是苗栗縣○○○村0鄰0號，在天帝教底下，拜託，快點叫救護車過來。勤務人員：救護車已經在路上了，她是自己跳下來還是不小心掉下來？報案人（吳○○）：她自己跳下來的，我們有爭吵。勤務人員：自己跳下來自殺是嗎？報案人（吳○○）：對。勤務人員：喔好，119在路上我有通報了。報案人（吳○○）：拜託，拜託。勤務人員：好的好的。報案人（吳○○）：謝謝。勤務人員：救護車有通知了喔。」等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08至209頁）。

5.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114年11月7日苗心健字第1140005826號函檢附之自殺防治通報單記載：「通報單位：光田醫院。自殺地點：租屋處（苗栗三義鄉）。自殺方式：高處跳下、自殺原因：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27、注意事項（含其他相關資訊）：（一）事件概況：案男友表示11月4日與案主酒後發生爭執，案主於二樓跳下；案主於當日03:37由119送至本院急診就醫，經醫療處置現於加護病房住院治療中」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5至66頁）。

6.綜上，113年11月4日凌晨原告發生墜樓事故，吳○○隨即報警及緊急送醫，斯時吳○○照理應當期望原告能盡速獲得診治，故對於醫護人員有關就醫原因之詢問，衡情必當據實以告，以避免醫院誤判病情，是以，吳○○既於原告被送醫急救時向醫院表明原告係因自殺而墜樓，則其斯時之陳述相較原告現臨訟復為爭執，應較為可採。再者，本件原告墜樓事故是於113年11月4日凌晨發生，前揭報案紀錄單製作之內容距離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最為接近，斯時吳○○尚未慮及其他利害關係，其陳述應最為真實，是以，雖然嗣後吳○○及原

告胞弟均改口是原告酒後去收衣服，衣服從陽台的攔杆上掉下去，原告想去撿時不慎摔下云云，以此否認自殺說法，但顯然是因事後顧慮保險理賠請領因素所致，應當不足以採信。

㈣綜上所陳，依原告於光田醫院病歷及報案紀錄、通報記錄所載，足證原告之墜樓致殘，乃係其故意自殺所致，核屬前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除外事由，從而，被告抗辯依約並無給付原告相關保險金之責，應屬有據。

㈤至於原告所投保之附表三編號1、3於原告自殺時仍得理賠保險金，而被告已經全額理賠，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於本件已無保險金可請求。

㈥再者，附表三編號8、9、10之保險契約及附約已經於本件墜樓事故前解除，並已返還未到期保費及解約金，有保全給付申請書、保單解約申請書、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613至622頁、卷三第169至173頁），原告空言爭執，應屬無據，故原告再以上開保險契約為主張，難認為可採。

㈦原告固於本院審理期間（115年3月6日）提出原證15至21之醫療費用單據（見本院卷三第105至139頁），應為實支實付之請求，但原告係因故意自殺才產生上開醫療費用，依前揭說明，除被告已經給付者外，其並不符合再為給付之要件，附此敘明。

六、原告雖然以吳○○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自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請求傳訊吳○○作證等語，然而，吳○○於事發當下之種種行為、言語已經記錄在案，已如前述，其事後翻異其詞，只能證明其證詞已被污染，並無傳訊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本件被告已就原告係自殺行為導致身體傷害之事實，已盡其舉證之責，則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核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事由（故意自殺行為），從而，被告依約自無再給付原告相關保險金之責，原告依兩造間15份保險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0,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一：原告起訴請求及訴訟中變更情形

	原告起訴請求（詳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		原告更正請求（詳本院卷三第109至110頁）	
編號	保險契約名稱	原告請求給付金額	保險契約名稱	原告請求給付金額
1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全殘：美金44,000元（原告自行換算為新臺幣　1,316,502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美金7,237元（原告自行換算為新臺幣229,516元）
2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鍾愛終身壽險	意外殘廢：50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鍾愛終身壽險及其附約	501,014元失能保險、500,000元失能關懷、250,000元重大疾病。安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121,500元。平安保險附約600,000元失能保險、醫療日

				額34,500元、醫療限額30,000元。
3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324,000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7,500元
4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全殘：180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1,502,133元失能保險、500,000元失能關懷
5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及其附約	1.住院治療：182,500元 2.一級殘廢：60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及其附約	486,750元、75,250元。附約部分：510,000元、306,000元
6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1.手術醫療：6萬元 2.住院手術療養：4,500元 3.重大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6萬元 4.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10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10萬元重大疾病、64,000元醫療手術金、19,200元無理賠增額。
7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新豐彩101終身壽險	殘廢保險金100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新豐彩101終身壽險及其附約	1萬元、100萬元
8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365,000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7,500元
9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美意年年終身保險	殘廢保險金125萬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美意年年終身保險	382,170元
10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	完全殘廢保險金：1,208,400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	181,800元

	采終身壽險	元	壽添采終身壽險	
11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全殘保險金：721,008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壽險	721,008元
12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全殘：美金21,000元（原告自行換算為新臺幣628,330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美金21,000元（原告自行換算為新臺幣666,000元）
13	無	無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	458,893元
14	無	無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及其附約	500,000元、25,000元、283,556元
15	無	無	（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定期保險（外溢型）」	76,000元+200,000元
總金額		10,120,240元		10,549,290元

附表二：統整本件所有爭議之15張保單及原、被告之主張

編號	保單號碼（投保始期）	要保人（被保險人）	商品名稱	保險公司主張之若符合條款約定得請求金額(元)	已給付金額(元)	原告主張金額(元)
1	0000000000（89年6月14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鍾愛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	(1) 501,014元（失能保險） (2) 50萬元（失能關懷） (3) 25萬元（重大疾病）	(1) 501,014元（失能保險） (2) 50萬元（失能關懷） (3) 25萬元（重大疾病）	(1) 501,014元（失能保險） (2) 50萬元（失能關懷） (3) 25萬元（重大疾病）
			附約：國泰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	121,500元	未給付	121,500元

			約（保額1,000元）			
			附約：國泰平安保險附約（傷害死殘保額60萬元、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傷害醫療限額30,000元）	(1) 60萬元 (2) 34,500元	未給付	(1) 60萬元 （失能保險） (2) 34,500元 （傷害醫療日額） (3) 30,000元 （傷害醫療限額）
2	0000000000 （89年6月1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	107,500元	未給付	107,500元
3	0000000000 （89年6月1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	(1) 1,502,133元 (2) 50萬元	(1) 1,502,133元 （失能保險） (2) 50萬元 （失能關懷）	(1) 1,502,133元 （失能保險） (2) 50萬元 （失能關懷）
4	0000000000 （91年2月2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	107,500元	未給付	107,500元
5	0000000000 （91年11月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美意年年終身保險（保額152,868元，94年11月5日減額繳清）	382,170元	未給付	382,170元
6	0000000000 （92年10月1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保額500元）	(1) 486,750元 (2) 75,250元	未給付	(1) 486,750元 (2) 75,250元
	0000000000 （105年11月2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附約：國泰人壽新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保額51萬元）	(1) 510,000元 (2) 306,000元	未給付	(1) 510,000元 (2) 306,000元
7	0000000000 （98年12月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額1,000元）	83,200元	未給付	(1) 10萬元 （重大疾病-癱瘓） (2) 64,000元 （醫療手術金） (3) 19,200元 （無理賠增額）
8	0000000000 （100年12月7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添采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		主張109年7月6日解約（本院卷二第616頁）	181,800元
9	0000000000 （101年3月1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新豐彩101終身壽險（保額1萬元）		主張105年11月25日解約（本院卷二第614頁）	1萬
			附約：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100萬
10	0000000000 （101年10月31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保額5,000元）		主張112年9月22日解約（本院卷二第620頁）	21,000美元（於115年3月5日約新臺幣666,000元）
11	0000000000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	7,237(美元)	未給付	7,237美元（於115年3月5日約新臺幣229,

	（101年11月5日）		壽險（保額1,723元美元）			516元）
12	0000000000（102年8月26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保額40萬元）	458,893元	未給付	458,893元
13	0000000000（104年5月6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保額8萬元）	714,080元	未給付	721,008元
14	0000000000（112年8月2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額50萬元）	500,000元	未給付	500,000元
			附約：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計畫別）	25,000元	未給付	25,000元+283,556元
15	0000000000（113年6月3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額20萬元）	76,000元	未給付	76,000元+200,000元
總計						10,549,290元

附表三：15張保單及其附約之自殺不賠條款

編號	保單號碼（投保始期）	要保人（被保險人）	商品名稱	自殺不賠條款	本件情形
1	0000000000（89年6月14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鍾愛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	契約第25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見本院卷二第356頁）	原告在訂約二年後始自殺，故被告應給付保險金。（被告已給付）
			附約：國泰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保額1,000元）	契約第19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疾病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吸食毒品。 七、法定傳染病。 八、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型。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手術不在此限。 九、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因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 十、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 十一、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但依本附約第十四條申請出院療養保險金者不在此限 。 十二、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之行為。 （見本院卷二第366頁）	
				附約：國泰平安保險附約（傷害死殘保額60萬元、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傷害醫療限額30,000元）	契約第21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前項第一、二款情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見本院卷二第374頁）	
2	0000000000 （89年6月1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	契約第17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見本院卷二第389頁）	原告故意自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3	0000000000 （89年6月1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	契約第22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見本院卷二第400至401頁）	原告在訂約二年後始自殺，故被告應給付保險金。（被告已給付）
4	0000000000 （91年2月2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	契約第17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見本院卷二第411至412頁）	原告故意自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5	0000000000 （91年11月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美意年年終身保險（保額152,868元，94年11月5日減額繳清）	契約第25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原告雖於訂約後二年才自殺，但是本條款只有賠付自殺致死，原告並未死亡，不符合要件。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見本院卷二第423頁）	
6	0000000000（92年10月1日）	廖秀祝（廖秀祝）	主約：國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保額500元）	契約第24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契約第25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見本院卷第二第436至437頁）	自殺屬故意行為，且原告並未死亡，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0000000000（105年11月25日）	廖秀祝（廖秀祝）	附約：國泰人壽新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保額51萬元）	契約第27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殘廢、骨折、脫臼或重大燒燙傷狀態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見本院卷二第459頁）	
7	0000000000 （98年12月4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額1,000元）	契約第22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見本院卷二第475頁）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8	0000000000 （100年12月7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添采終身壽險	契約已於本事故前解除	
9	0000000000 （101年3月1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新豐彩101終身壽險	契約已於本事故前解除	
			附約：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契約已於本事故前解除	
10	0000000000 （101年10月31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契約已於本事故前解除	
11	0000000000 （101年11月5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保額1,723元美元）	契約第24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見本院卷二第503頁）	原告雖於訂約後二年才自殺，但是本條款只有賠付自殺致死，原告並未死亡，不符合要件。
12	0000000000 （102年8月26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保額40萬元）	契約第21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原告雖於訂約後二年才自殺，但是本條款只有賠付自殺致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見本院卷二第514頁）	原告並未死亡，不符合要件。
13	0000000000 （104年5月6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保額8萬元）	契約第23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見本院卷二第525頁）	原告雖於訂約後二年才自殺，但是本條款只有賠付自殺致死，原告並未死亡，不符合要件。
14	0000000000 （112年8月2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額50萬元）	契約第25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見本院卷二第538頁） 契約第26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本院卷二第538頁）	
			附約：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計畫別）	契約第14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見本院卷二第562頁）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
15	0000000000 （113年6月3日）	廖秀祝 （廖秀祝）	主約：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額20萬元）	契約第22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見本院卷二第573頁）	自殺屬故意行為，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